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在香港以外司法權區派發本公告或會受到法律限制。持有本公告的人士須自行瞭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不遵守任何該等限制或會違反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證券法例。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所提述的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份或其他司法權區之證券法律登記，並且除非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或有關交易不受限於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之登記規定，亦不會於美國境內要約發售或出售。本行無意將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之任何部份於美國登記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



POSTAL SAVINGS BANK OF CHINA CO., LTD.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8）

（優先股股份代號：4612）

建議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19年8月20日舉行的董事會，批准本行在經股東大會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

- 1、 發行規模：不超過人民幣800億元（含800億元）或等值外幣；
- 2、 工具類型：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符合《商業銀行資本管理辦法（試行）》相關規定，可用於補充商業銀行資本；
- 3、 發行市場：境內外市場；
- 4、 期限：債券存續期與本行持續經營存續期一致；
- 5、 損失吸收方式：當發行文件約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採用減記方式吸收損失；
- 6、 發行利率：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補充本行其他一級資本；

8、 決議有效期：自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授權有效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在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框架和原則下，單獨或共同全權決定及辦理本次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事宜，授權內容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1)決定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具體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債券的發行時間、發行方式、發行期次、發行規模、發行幣種、發行利率、債券期限、發行市場及對像、資金用途等；及(2)辦理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的所有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修改、簽署、執行與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發行相關的一切協議、合同和文件，聘請中介機構，辦理相關監管機構報批手續等。該等授權自股東大會批准本次發行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之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同意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董事長、行長，在減記型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存續期內，按照相關監管機構頒佈的規定和審批要求，單獨或共同全權辦理付息、贖回、減記等所有相關事宜。

上述發行事宜將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行將於適時發佈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杜春野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9年8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張金良先生；執行董事張學文先生及姚紅女士；非執行董事韓文博先生、唐健先生、劉堯功先生、金弘毅先生、劉悅先生及丁向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蔚華先生、畢仲華女士、傅廷美先生、甘培忠先生及胡湘先生。

* 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